

附件 5

广东省大专院校、职业技术学校及初高级中学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指引

一、日常预防控制工作

（一）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宣教，普及呼吸道传染病的防控知识。

（二）搞好学校各类场所环境卫生，加强通风，保持空气流通。

（三）开展手部卫生教育，各类场所应配备洗手龙头及洗手液。

（四）若有老师或学生出现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状，应戴口罩并及时就医，避免带病上课。

（五）学校校医室要储备一定数量的医用口罩、一次性手套、洗手液和感冒药品。要有专人落实晨午检制度、因病缺课登记追踪制度。

（六）建立健全校内有关部门和人员、学校与家长、学校与当地医疗机构及教育行政部门的联系机制，完善信息收集报送渠道，保证信息畅通。

二、出现发热、乏力、干咳及胸闷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时

除做好上述日常防控措施外，还须实施：

1. 疑似患者应立即戴上口罩就医。
2. 及时报告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教育行政部门。
3. 若被诊断为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患者，其密切接触者应接受 14 天医学观察。
4. 停止举办校内各种大型师生集会和会议等活动。
5. 启动以班级为单位的晨午检制度。
6. 学校由专人负责离校学生的家访联系，了解其每日健康状况。
7. 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要求实行日报和零报告制度，掌握每日现症学生增减情况。
8. 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疫情的处理等工作。
9. 学校要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，对教室、寝室及公共教室如电脑、视听、图书馆等的消毒与通风。

10. 引导师生假期尽量不要前往疾病正在流行的地区，非去不可的要做好预防措施。